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其中临时会议八次。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议案名称 |
|----|-----------------|-------------|---|
| 1 | 2017 年 1 月 3 日 |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 2017 年 2 月 8 日 |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的议案》。 |
| 3 | 2017 年 3 月 3 日 |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 24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4 | 2017 年 4 月 27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关于 2017 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 5 | 2017 年 7 月 6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
| 6 | 2017 年 8 月 15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7 | 2017 年 9 月 11 日 |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 8 | 2017 年 10 月 7 日 |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 |
|----|-------------|------------|---|
| 9 | 2017年10月24日 |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0 | 2017年11月7日 |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关于核实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 11 | 2017年11月27日 |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工作的评价

1、2017年在公司管理层积极努力工作下，公司生产装置全年保持高负荷运行状态，企业运营稳定。对此年度报告真实有效地反映了过去一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效益情况。

2、报告在全面反映过去的同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客观分析，确定了新年度规划目标和应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新项目建设和解决瓶颈的问题方面有了清晰思路。

3、报告客观的对公司科学决策方面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方面给予了肯定。特别是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坚持以人为本，挖掘内在潜力，夯实基础管理，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关于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没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